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476759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环亚物博（上海）会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315号2幢（金山嘴工业区经济园区）

代理机构 上海金山商标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提供商业信息；广告宣传；广告策划；广告设计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提供用户排名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提供用户评级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提供用户评价